

新北市政府人事處 書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

承辦人：江惠如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63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L780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人考字第11404473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「建構友善健康公務職場」，請各機關學校依說明段預為規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4年2月19日總處綜字第1141000428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為推動落實公部門職場霸凌及性別暴力防治，人事總處114年度將「建構友善健康公務職場」列為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，其評分標準主要如下：

(一)運用多元管道宣導職場霸凌及性騷擾防治事項：宣導方式如主管或業務會報、座談會、研習活動或電子郵件等。

(二)推動職場霸凌防治教育訓練涵蓋率：依機關內不同人員（如一般人員、主管人員及申訴事件處理人員，含政務人員、公務人員、聘僱人員、約用人員、工友〔含技工、駕駛〕等）之職場霸凌防治職責重點辦理教育訓練（含實體、數位或混成課程等）。

(三)性騷擾案件處理人員參加性別暴力防治課程涵蓋率：性騷擾案件處理人員參加性別暴力防治課程須達2小時



林佩蓉

人事室



以上，課程內容包含與CEDAW第35號一般性建議、性別暴力防治或處理實務等主題相關（性別暴力類型含性騷擾、性霸凌、跟蹤騷擾、性侵害、性剝削、親密關係暴力、網路/數位性別暴力等）之實體或數位課程。

三、本處將另訂檢核事項調查表以瞭解各機關學校「建構友善健康公務職場」之執行成效，請各機關學校預為規劃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